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23976979  
聯絡人：林儀文  
聯絡電話：2356562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文(四)字第0940036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發文**

主旨：有關協助外國碩、博士生因撰寫論文來臺至我國大學進行六個月以內之短期研究者取得來臺簽證事，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94年3月16日部授領二字第09452051190號函及94年3月16日TC503號電報(部授領二字第09469007190號函)辦理。
- 二、自即日起，倘外國碩、博士生因撰寫論文需來臺至我大學校院進行六個月以內之短期研究者，外交部駐外館處於查驗該生國外之在學證明，以及由本部發予相關大學校院載明外國學生來臺目的、國籍、外文姓名、出生日期及研習起迄期間等相關資料之同意核備函後，核發簽證目的註記代碼為「研習—FR」之停留簽證。
- 三、嗣後 貴校若有上述外國學生來臺，請先函報本部辦理核備同意函，以利渠等辦理來台簽證。

正本：國內各大學校院

副本：外交部、本部高教司、國際文教處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48件